（六）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

1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卫辉市城郊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卫辉市城郊乡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城郊乡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恒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952.30843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130.255578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河南恒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1、投标人应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